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指〔2021〕4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1〕102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农经〔2021〕349号），现下达你市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具体项目名称、金额见附件 1），专项用于水安全保障工

程。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各地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时，请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附件2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2. 江西省2021年第一批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备注
	全省合计		214385	
	市县合计		214385	
900901001	南昌市	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6293	
900902001	景德镇市		8583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 中型水库建设	6803	
		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1780	
900903001	萍乡市	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11926	
900904001	九江市		9733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 中型水库建设	4000	
		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4971	
		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762	
900905001	新余市		5895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 中型水库建设	5200	
		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695	
900906001	鹰潭市		8983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 中型水库建设	7791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备注
		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1192	
900907001	赣州市		39198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 中型水库建设	20167	
		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19031	
900908001	宜春市		41108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 中型水库建设	10062	
		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25167	
		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5879	
900909001	上饶市		49054	
		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23663	
		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25391	
900910001	吉安市		27811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 中型水库建设	2822	
		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21710	
		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3279	
900911001	抚州市		5801	
		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4405	
		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1396	

附件2

江西省2021年第一批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水安全保障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江西省		
本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14385		
总体目标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1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个)	91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80%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80%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总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